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0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5.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6,528,39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2.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3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1491665%,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98444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

股将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12,000	41,441,6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193,83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9,287,229.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66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87,270.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30,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2,699,9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26号)。《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http://qjckb.xinhuanet.com/>;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33.4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信证券资管资管看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看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看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看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977,883股,获配金额为329,196,518元。看工1号资管计划和看工2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850,000股,获配金额为28,441,000.00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94元 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6元 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3.00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8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82元 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37元 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6,882.0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4,607.44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1,706.60万元;3、律师费:673.26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28.30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2.34万元。注:0)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秀芳	联系电话	0571-863628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鉴于前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该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续签合同”)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15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燻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炮制等技术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燻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炮制等技术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饮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576,541.65	1,240,644,692.27
净资产	740,211,621.23	76,398,427.58
负债总额	514,364,920.42	476,776,264.7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38,000,000.00	203,000,000.00
担保余额	513,326,563.97	476,659,154.0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89,880,899.55	261,115,758.74
利润总额	65,913,309.68	24,771,346.09
净利润	68,697,830.51	22,168,419.55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制药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制药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制药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经营、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35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
●相关日期

项目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除权登记日			
派息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194,693,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52,587.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股权登记日			
派息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除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折生阳、周方城、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白红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半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应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9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8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98元。如相关股东已取得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协定优惠措施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跨境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扣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税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扣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98元。如相关股东已取得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61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主持人:曹吉勇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7人,代表股份158,569,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46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3,899,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964%;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8)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0)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8)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1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0)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8)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2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0)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8)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3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0)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8)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4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0)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8)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5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0)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8)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6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0)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4)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6)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6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0%;
(77)中小